

北京玄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众力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玄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北京◆东城

致：北京众力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玄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众力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2023) 玄法 10001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众力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众力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及相关要求,北京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众力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石友华律师、谢吉锐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

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北京众力德邦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下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以及登记事项等，尤其依法充分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股份类别为普通股。

经核查，股东大会通知中“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系笔误，后公司于股权登记日前即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变更公告，修正了该笔误。该笔误未构成误导股东，未对股东大会通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如期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 在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9 号三层 306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参会股东按照该通知载明的时间、地点参加了股东大会。

综合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时间、方式、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如期于2023年5月19日上午9:00在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9号三层306室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俞光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依据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共 15 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共计 13 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公司杨光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31,07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32,118,230 股）的 96.75%。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

2.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赫翔因个人原因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列席 3 人；本所律师 2 人，以上各列席人员包含董事兼股东、部分监事兼股东、董事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含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报告》议案；
- 2、《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工作报告》议案；
- 3、《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4、《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5、《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3 年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 8、《关于续聘 2023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之《北京众力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列明及随后公告的议案内容相符。

以上议案未见特别决议议案，亦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不存

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投票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报告》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工作报告》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

3、《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

7、《关于公司 2023 年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续聘 2023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玄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众力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玄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签字)

石友华

石友华

见证律师 (签字)

石友华

石友华

见证律师 (签字)

谢吉锐

谢吉锐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